

# 公司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出资瑕疵及其法律解决途径探析

◆ 李 苓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公司资本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之后, 股东出资较之以往有了更大的空间, 为市场经济的资本活力、要素流动提供了重要价值, 但是股东出资作为企业法人经营活动的基础, 作为公司制度和维护交易安全的基石, 股东按期足额出资对维护交易秩序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本文从股东出资瑕疵的类型、法律后果等进行了分析, 并对其法律解决途径和风险防范进行了探讨, 以期能够呼应公司出资实践相关问题。

**【关键词】**公司法; 资本认缴制; 注册资本; 按期足额; 公司法修订

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实缴制原则上改为认缴登记制, 该次修订在降低投资者创业成本的同时, 也激发了市场投资的积极性, 全国各地普遍迎来了公司注册潮和增资潮。但是, “一元公司”“天价注册资本”“百年出资期限”等反常现象也在不断涌现, 触动公众敏感的神经, 股东的出资责任问题在资本认缴制的新背景下重新引起了公司法学界的关注。公司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和责任的认定, 以及出资瑕疵情况下从保护内、外部债权人,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视角, 相关法律解决途径值得探讨。

## 一、股东出资瑕疵的类型划分

公司注册资本是法人对外公示的责任财产, 是公司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公司的原始资本来源于股东的出资。现代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唯一责任, 股东的出资也是换取公司股东身份及该身份所附带利益的对价。注册资本的本质是股东对公司的负债, 不论在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下还是认缴登记制下, 股东对公司出资的本质都没有改变。因此, 从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关系上来讲, 股东出资瑕疵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 (一) 未按照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缴纳资本金

注册资本认缴制虽然赋予了股东实缴出资灵活的空间, 但并未免除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而只是将股东的出资义务由法律强行规定调整为由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自行决定。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数额、方式作出规定后, 股东就要按照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 当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时, 就构成股东出资瑕疵。

### (二) 已缴足注册资本, 但未依照有效的增资决议缴纳后续资本金

在实际项目投资和商业操作中, 比较普遍的情况是各股东先以小部分资金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随着项目的开展推进, 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增资, 以撬动银行贷

款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工程建设业务领域中有人将这种通过股东会增资决议形成的资本金叫作“项目资本金”。这种增资决议形成的后续资本金, 可能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就构成注册资本; 如果未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根据有效的股东会增资决议, 股东依然负有缴纳资本金的义务, 当股东未按增资决议缴纳后续资本金, 也构成股东出资瑕疵。

## 二、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 (一) 向公司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 且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公司可以要求出资不到位的股东补足出资, 同时可以主张利息损失。追究股东出资责任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实际上是将股东未规范出资义务视为对公司的侵权, 且只要未规范出资处于持续状态, 即视为股东对公司的侵权处于继续状态。

### (二) 向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依照《公司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 出资瑕疵的股东,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需要提出的是, 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追究出资瑕疵股东的违约责任, 是以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出资条款、股东会增资决议等作为依据, 其本质是基于当事人合意产生的意定债权请求权, 故应受到诉讼时效的规制, 这一点在实务中应当注意。

### (三) 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且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依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条款, 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未规范出资的股东在出资不到位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种补充赔偿责任实际也是源于股东未完成出资的侵权状态的一直持续, 因此也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里需要稍微区分注册资本金不到位和后续增资资本金不到位情形中足额出资股东的证明及注意

义务：在注册资本的公示公信效力下，较为容易查明注册资本出资不到位股东的补充清偿责任；在后续增资资本金不到位且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形下，足额出资股东应当注意保留充分的书面证据，以证明未足额出资股东欠缴的“资本金”性质，从而在股东间对外承担责任出现分歧等情况出现时，能够证明出资未到位股东应依照《公司法》承担的补充清偿责任，保护足额出资股东的利益。

### （四）股东权利被限制、被暂停甚至股东被除名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的规定，对于出资不到位的股东，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的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经公司催缴后出资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到位，公司可以依照上述司法解释第17条第1款的规定，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解除该股东的资格。

### （五）行政及刑事责任

出资瑕疵可能被处以罚款；刑事责任方面，在仍继续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类型中，可能涉及虚报注册资本罪、抽逃出资罪。

## 三、《公司法》修订背景下的认缴资本制的规制

自2019年开始，有关部门开始了《公司法》的修订工作，经过多轮修订，2023年8月28日，《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审稿”）提请审议。三审稿累积了《公司法》本次修订的诸多重大制度创新，是本次修订的阶段性总结。在体系框架上，三审稿保持了现行《公司法》的框架结构，在实践关注的问题上又做了适度创新调整。在资本认缴制的规制方面，三审稿承袭了2013年修订《公司法》确立的资本认缴制基本原则，但又秉持对现实的关照，在规范股东实缴出资、维持公司资本充足、保障交易安全等方面作出了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 （一）对资本认缴制的系统承袭和夯实

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所创设的公司资本认缴制为激发市场经济的资本活力、要素流动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基础，但在股东、债权人等各主体的、各法益之间的平衡和认识上，也存在争议和问题。三审稿系统全面地确认和承袭了资本认缴制的体系设计，一是出资瑕疵的股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二是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的，其他股东以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管（董监高）对出资不实的股东向公司承担的补足差额的责任负连带赔偿责任。三是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有所调整，但更强化了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未届缴资期限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义务。

### （二）强化股东出资义务履行的制度创新

为解决实践中股东认缴期限过长，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三审稿对认缴资本制进行了以下三项制度的创新。包括：一是新增认缴制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长出资期限为5年；二是新增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三是新增股东失权制度，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 （三）三审稿视角下对认缴资本制的总体评析

从三审稿的制度设计和规制来看，《公司法》的修订趋势仍然是继续全面确认和巩固认缴资本制度，在保持《公司法》内在体系逻辑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实际的现代公司司法制度，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股权流动为价值优先的同时，也兼顾和回应实践中的短板问题，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合规建设，为我国经济以开放、稳妥的态度融入世界经济，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从司法实践来看，也有法院在现有司法判例上，呼应三审稿对股东实缴出资义务强化的规定。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为例，《九民会议纪要》规定“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以下情形除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有判例以“公司虽有部分设备等财产，但无论自行处置还是由法院拍卖，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认定满足“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在2023年1月在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关于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中提出，“用好《公司法》的股东出资责任、法人格否认等制度。其一，明确股东的出资责任。在认缴资本制的情况下，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时，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依法认定认缴出资的股东丧失出资期限利益。”可见，虽三审稿暂未通过，但司法部门的审判思路已经发生了调整，认为一旦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股东的出资责任就会加速到期，这与三审稿的规定基本一致，未来对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何平衡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适应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及诚信体系的建立，有待于进一步明确及司法实践的回应。

## 四、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解决途径

股东法律意识不强、契约精神不够等因素均会影响股东出资。根据法律规定，解决股东出资瑕疵问题，可采取以

下办法。

#### (一)催告出资瑕疵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根据法律规定和全体股东订立的公司组建协议、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向欠缴出资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催告其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此举一方面可以固定催收证据，另一方面由于举措相对“温和”，避免催收之初在合作股东间产生对立情绪。(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忠实勤勉的义务，责成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加大催收力度并承担工作责任，可以就该项工作进行考核与薪酬等挂钩，促使催收工作取得实效。尤其在国有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此举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催收主体进行履职。(3)公司可依法向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律师函，阐明法律后果，催缴出资，同时为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做好准备。

#### (二)根据欠缴出资股东的主观状况实施具体措施

(1)对于确因资金周转困难、无力缴纳出资的股东，可由其他股东实缴该出资、稀释认缴股东股权，并可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明确各股东按实际股权比例享受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保障足额出资股东的利益。(2)对缺乏合作实力的，可与其协商劝其转让全部股权，终止其股东权利和义务。(3)对因开发项目效益不佳，意欲逃避责任的个别股东，可以股东会决议方式限制其未履行当期出资义务前转让股权、限制分红或不参与分红，并拒绝该股东其他合作意愿，对其形成补缴资本金的压力。(4)对彻底丧失诚信，拒绝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欲坐享其成的股东，应当果断地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及时依法终止合作。

#### (三)落实出资瑕疵股东的违约责任

在采取上述措施时，还可根据所出资公司的章程、股东出资协议等，落实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承担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减小欠缴资本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及对其他足额出资股东的经济损失。

#### (四)用股权收益、到期往来款等弥补所欠出资

通过协商将本公司或其他有资产纽带关系的公司中涉及欠缴出资股东的应分配利润、应付工程款、保证金等往来款予以冻结暂不支付，在相关资料完备情况下充抵欠缴的出资。此方法应具备支撑依据或形成股东会决议。

#### (五)提交仲裁或诉讼

对于通过催收、友好协商等途径无法解决的欠缴出资，区分情况以要求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确认实际股权比例、支付逾期利息及滞纳金，并追究欠资股东的违约责任等不同请求，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依法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五、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在组建公司订立出资协议和章程时约定的内容应具体、易操作，便于处置违约行为、落实违约责任；当股东发生变更时，若有条件应尽量促使股权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接受原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束，并及时在新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二，股东会通过增加出资的决议时，应明确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限和不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等内容，增加决议的操作性并使之成为内部处置欠缴出资事项的执行依据和司法机构解决纠纷的确凿依据。同时，依据股东会决议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在有实际需要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职要求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强化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为有效防范股东欠缴资本金的风险，法人主体应充分重视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决议等重要法律文件的作用，增强其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强化股东对不按约定出资的违约责任意识，对出资不到位的股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防范市场主体在风险因素作用下将资本金不到位问题进一步放大，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充分保障公司经营资本和责任财产充足。

#### 参考文献：

- [1]彭真明.论资本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责任——兼评“上海香通公司诉吴跃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J].法商研究,2018,35(06):92-100.
- [2]施天涛.公司法的自由主义及其法律政策——兼论我国《公司法》的修改[J].环球法律评论,2005(01):81-88.
- [3]云闻.从一则案例看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兼论《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性质[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26(01):62-64,72.

#### 作者简介：

李芩(1981—),女,汉族,四川遂宁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